关于印发蓟州区卫计系统干部人事档案

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现将《蓟州区卫计系统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蓟州区卫计系统干部人事档案

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完善卫计系统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实现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按照市委组织部《2016-2020年天津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津党组通〔2016〕74号）和蓟州区《各集中管档单位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区委组织部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加快实现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为目标，积极开发利用干部档案信息资源，大力推进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二、工作目标

以提供更加准确、方便、快捷、优质的电子化阅档服务为方向，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全面提高档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档案信息利用需求。

三、主要任务及时间节点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卫计系统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在以下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性任务：

1. **完善档案室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做到单独设置档案库房，库房设计要符合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等“八防”要求。档案库房、查阅室、微机整理室和档案人员办公室要“四室”实现功能区域分开，并配备数据服务器、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高清摄像头、灭火器、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设备。（责任分工：人事科牵头，办公室、财务科配合）

1. **规范档案整理**

2018年10月底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的通知》（津党组通〔2017〕39号）和区委组织部《关于补充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精神，按照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补充收集档案材料并进行严格审核、规范整理，为档案数字化工作打好基础。（责任分工：人事科牵头，委属各事业单位配合）

1. **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底前，进行项目论证、资金筹措、设备采购等工作，并由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启动数字化，并于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档案数字化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各单位其他人员的档案数字化工作。（责任分工：人事科牵头，财务科、办公室配合）

1. **自查验收**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数字化任务后，及时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数字化质量。（责任分工：人事科牵头，委属各事业单位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档案数字化工作，卫计委成立由张轶国主任任组长，尹绍玲、孙奇亮副主任任副组长，人事科、财务科、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委属各管档单位也要成立以一把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落实到位。（附：委属各管档单位组织机构成员表）

**（二）强化经费保障**

财务科将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申报年度预算，为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充实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委属各事业单位要抽派精干人员，按要求认真严谨的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

**（四）严明工作纪律**

工作人员要增强保密观念，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坚决杜绝失密泄密、非法复制、涂改造假或撤换材料等违纪违规行为。与项目建设服务供应商签定保密责任书，严把工作人员的政治关，确保干部人事档案安全。各管档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间节点自行完成本单位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工作中如出现差错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单位将追究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委属各管档单位组织机构成员表